



計劃目的：	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以先導計劃形式協助擁有房協指定未補價的資助出售房屋 2 房或以上單位的業主，將未補價單位內的個別睡房出租予合資格的家庭及人士居住（受相關條件限制），以增加過渡性房屋的供應。
房協指定資助出售房屋包括：	「住宅發售計劃」：健康村第一期、健康村第二期、家維邨、祈德尊新邨、偉景花園、樂年花園、茵怡花園、寶石大廈、翠塘花園、啟德花園及景新臺；  「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宏福花園、疊翠軒、晴碧花園、旭輝臺、雅景臺、悅海華庭、浩景臺、芊紅居、欣圖軒及悅庭軒。
申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公布抽籤結果日期：	預計 2018 年 12 月 7 日 (以日後公布為準)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正 申請費必須於遞交申請表時繳交。無論成功申請與否，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如申請人或申請家庭曾申請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及已繳付該計劃之申請費，房協將豁免申請人繳交本計劃之申請費。
熱線電話：	8108 0678
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

## 1. 申請資格

1.1 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下稱「本計劃」）「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只供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申請：

(a) 申請類別 (一)

持有有效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3 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的一般家庭（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之一人住戶）；或

(b) 申請類別 (二)

持有有效房委會配額及計分制下公屋申請書編號，並獲登記達 6 年或以上（即登記日期為 2012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前）的非長者一人住戶。

請注意，如上述 1.1(a) 或 1.1(b) 的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屬於房委會或房協轄下公屋、暫准居住證或暫准租用證的戶主／使用人／持證人或其配偶，均不符合資格申請本計劃。惟持有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暫准居住證之使用人及獲准佔用人(如有)可一同申請。

- 1.2 申請人必須於截止申請日期當日（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已年滿 18 歲，並必須同時為第 1.1 段所述的房委會公屋申請表內的申請人。
- 1.3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如有)的資料均須與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相符。
- 1.4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上的所有人士(如有)在申請房委會公屋直至獲發本計劃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及直至與業主簽署租約當日，必須符合當其時申請房委會公屋的政策及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人數、入息及資產)，及在香港並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註一）及未曾獲房委會或房協編配公屋單位。
- 1.5 如對以上申請資格闡釋有任何爭議，房協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房協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 1.6 請留意：若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擁有公屋戶籍，或具有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紀錄，與業主簽署租約生效日期起計 2 個月內（適用於房協的公屋戶籍）／60 天內（適用於房委會的公屋戶籍），必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相關戶籍或紀錄。申請人日後不會因退出本計劃而獲批准重新加入並名列於先前之公屋或其他資助房屋項目／計劃的戶籍或紀錄。

## 2. 申請及遞交表格注意事項

- 2.1 有關本計劃的簡介及適用於租戶（註二）的申請表及申請須知（下稱【申請須知】）可於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或從下列網站下載：
  - (a) 房協申請組（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 (b) 房協轄下各出租屋邨辦事處；
  - (c)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13 號東景大廈房協辦事處；
  - (d)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及
  - (e) 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 2.2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前，請先詳閱適用於租戶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申請須知，並於申請期內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遞交申請：
  - (a) 於本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遞交申請及繳付申請費港幣 200 元正。如在網上已成功遞交申請，申請人毋須再郵寄或親身遞交申請表之文本，否則將當作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網上申請截止時間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申請人必須於截止時間前完成輸入所需資料，並成功按入「遞交申請」鍵）；  
或

註一：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申請人及／或名列於申請表內的任何一位家庭成員均會被視作直接或間接擁有香港住宅物業：

- (i) 獨自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該類物業的任何權益；
  - (ii) 簽訂任何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協議）購買香港任何住宅物業；
  - (iii) 持有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住宅物業的公司 50% 以上的股權；
  - (iv) 為香港任何住宅物業（包括可作住宅用途的土地）的受益人；
  - (v) 轉售香港任何住宅物業或出讓與住宅物業有關的任何權益（轉售或出讓的日期，以簽立轉讓契約當日為準）；或
  - (vi) 退出任何持有一半以上股權而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
- 住宅物業包括在香港的任何住宅物業、未落成的私人住宅物業、經建築事務監督認可的天台構築物、用作居住用途的土地及由地政總署批出的小型屋宇批地（包括丁屋批地）。

註二：在本【申請須知】中，租客指與業主簽訂租約租住有關睡房的承租人；租戶為租客及名列於租約內租客之家人(如有)的統稱。

(b) 使用黑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英文大楷（如適用）填寫申請表〔如有刪改，請在刪改處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例如塗改液或改錯帶）塗改〕，並連同申請費港幣 200 元正（劃線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協會」，並在支票或本票背面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現金、期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一切不獲兌現支票／本票或沒有夾附支票／本票的申請會被取消）

- 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13620 號香港房屋協會，信封面請註明（申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租戶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而未能送達房協的申請表，將不獲處理；或
- 投入設於房協申請組之申請表收集箱內（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收集箱收表時間為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截止收表時間為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0 分。**

2.3 如申請人或申請家庭曾申請房協暫租住屋「過渡性房屋出租計劃 - 漁光村」，及已繳付該計劃之港幣 200 元申請費，房協將豁免申請人繳付本計劃之申請費。申請人只須填妥並簽署及遞交本計劃之文本申請表或經網上遞交申請而無須繳付申請費。倘本計劃之申請人重覆繳付申請費，其已繳付之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2.4 每名申請人士／每個申請家庭只可遞交一份申請表，任何人士只能名列於本計劃的一份申請表內（包括網上申請）。如有任何重複申請，房協有權取消所有相關申請。遞交申請表時，申請人及名列於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毋須附上任何證明文件。已繳交的申請費，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

2.5 凡於申請日期以外遞交、不依照指定方式遞交或重覆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2.6 申請人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如有)須按房協要求於指定日期前提供輔證文件，逾期提交證明文件將可能喪失本計劃的申請資格。請保留本【申請須知】以備參考。申請人亦可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以查閱本計劃相關資料。

2.7 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註三），申請人須盡快向房委會及房協提出更正。

### 3. 處理申請表及抽籤事宜

3.1 如經網上申請，申請人於完成申請手續及繳付申請費後，房協會發送一份附有申請編號的網上申請紀錄至其在申請時提供的電郵地址，申請人可自行列印或存檔，房協其後亦會郵寄包含申請編號的申請確認書予申請人。

3.2 房協收到郵寄或親身遞交的申請表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申請人其獲編配的申請編號。

3.3 日後書信往來均須註明該申請編號。

3.4 房協將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下列兩個類別申請人的「預計排列次序」：

- (a) 申請類別（一）：一般家庭（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之一人住戶）；
- (b) 申請類別（二）：房委會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住戶。

---

註三：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1)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已懷孕滿 16 週或以上（滿 16 週或以上胎兒將計算為一名家庭成員），或(2)嬰孩出生，或(3)家庭成員因婚嫁／移民退出申請，或(4)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的配偶已獲批准在港居住，或(5)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離世等。

- 3.5 抽籤結果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 7 日（以日後公布為準）公布及存放於房協申請組供申請人查閱，申請人亦可在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查閱其「預計排列次序」。所有申請人（包括經網上申請的申請人）亦將個別獲書面通知其「預計排列次序」。
- 3.6 在電腦抽籤後，書信往來均請註明該「預計排列次序」。

#### 4. 審批程序

- 4.1 在審核申請時，房協會與房委會核對有關申請是否與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料相符，如有任何不符，房協有權取消申請，而申請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亦不能轉讓。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註三），申請人須盡快向房委會及房協提出更正。
- 4.2 房協將根據申請人的申請類別及「預計排列次序」發信要求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如有)提供有關入息及資產的詳細資料及親身到房協申請組辦理審批手續。同日獲邀辦理審批手續之申請人，一半屬申請類別(一)的一般家庭（包括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之一人住戶），另一半屬申請類別(二)的房委會配額及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住戶，惟最終安排須按實際情況決定。
- 4.3 獲審批為合資格的申請人及所有名列於申請表內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家庭成員(如有)須依照香港法例於房協辦理法定宣誓手續，聲明其/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均屬真確及他/他們的申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入息及資產)仍符合房委會公屋申請的資格以及並無擁有任何香港住宅物業(註一)。辦理法定宣誓手續後，申請人會獲安排領取「合資格租住證明書」。
- 4.4 如申請人需要更改獲邀出席辦理相關審批、宣誓及領取由房協簽發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日期/時間，必須預先以書面形式向房協申請組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才作實，如申請人沒有在預先通知及得到房協接納的情況下，未有按原定或已更改的時間出席會面以辦理宣誓手續及領取由房協簽發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房協將視申請人為無意繼續有關申請，並將其申請取消。房協有權拒絕任何更改辦理審批、宣誓日期/時間的申請，而毋須作出解釋。

#### 5. 獲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租務安排

- 5.1 持有由房協簽發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租客及持有由房協簽發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的業主可自行配對或透過地產代理協助完成租賃程序。惟雙方在簽訂租約前，必須向對方或地產代理出示有效的證明書以確認身份，以免抵觸相關證明書的條款及條件。
- 5.2 租客只可與持有由房協發出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的業主簽訂租約，有關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及「合資格出租證明書」於簽署租約（或續租）當天及租約期內必須仍然有效。
- 5.3 房協已為本計劃擬備一份標準租約（註四），業主與租客雙方必須使用房協擬備的標準租約。
- 5.4 標準租約內的附表三為強制性條款，不得有任何增刪或修改。業主與租客仍可在雙方同意下於標準租約附表四加入自訂條款及條件。如業主與租客有任何的額外協議，須於標準租約附表四中註明。若附表三及附表四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附表三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附表四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標準租約內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以下第 6 段。

---

註四：標準租約可於香港房屋協會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下載。標準租約如有修訂，概以最新修訂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5.5 租客不可承租整個單位使用。於租約期間，業主必須至少保留其中 1 間睡房作自住用途。如該單位為 2 睡房單位，租客可承租 1 間睡房；如該單位為 3 睡房單位，租客最多可承租 2 間睡房(一人租戶只能租用一間睡房)；每間可出租的睡房必須以一整間的形式承租。
- 5.6 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由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下稱“豁免書”)所訂之有效期限(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地政總署有權隨時按豁免書條款終止或撤銷豁免書。
- 5.7 倘租客在該租約期內違反「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而導致該證明書被撤銷，該租約隨即終止，租客須按租約規定將該睡房的管有權交回業主。
- 5.8 房協向租戶簽發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簽發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當持有人首次成功與合資格的業主簽署租約後，其持有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有效期會自動延長至該租約期屆滿日。
- 5.9 如租戶有意與原業主續租同一間睡房或租用本計劃下其他合資格業主的睡房，租戶必須於現有租約期屆滿日最少 3 個月之前向房協申請新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房協會因應當時本計劃及房委會公屋申請資格，審核租戶的申請。有關申請不需要繳付任何費用。
- 5.10 如在租約期屆滿後，租客與原業主續簽新租約，雙方仍須採用由房協擬備的標準租約簽訂租約。
- 5.11 簽署新租約或續租後，租客須填妥及簽署由房協擬備之「已簽訂租約通知書」，並於 2 星期內寄回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8600 號「香港房屋協會」備案。
- 5.12 租客同意房協可將列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上及租約內的資料(不包括個人資料)，提供予公眾參考。例如：

「合資格租住證明書」	租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證明書編號；</li> <li>• 發出日期；及</li> <li>• 有效屆滿日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起租日期；</li> <li>• 屋苑／座數；</li> <li>• 高／中／低層；</li> <li>• 睡房／連浴室之套裝睡房；及</li> <li>• 租金。</li> </ul>

- 5.13 「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申請人必須為簽署租約的租客，並必須於租約期內居住於該睡房內。
- 5.14 於房協給予租戶預約通告下，租戶須於約定時間內，容許房協或房協的代表進入該睡房進行內部視察，並按房協的要求提供已簽署的租約及相關文件予房協作覆核之用。
- 5.15 倘在租約期內任何時候，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確認接受房委會或房協分配的公屋或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或租客及／或其配偶持有 50%或以上股份的公司獲取香港的住宅物業(包括資助出售房屋)的業權(包括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租客須於 14 日內書面通知房協及向業主發出 2 個月通知終止租約。(請注意：若租客按此租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將不需要向業主作出任何補償。)
- 5.16 房協有權(i)將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獲配公屋或購買香港住宅物業一事通知該單位的業主及政府當局，(ii)要求業主按租約條款所訂，發出 2 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iii)並撤銷租客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
- 5.17 如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違反「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房協有權撤銷「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及／或追究因違反「合資格租住證明書」而引致的損失，房協亦有權就撤銷「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一事，通知該單位的業主及政府當局。

- 5.18 若地政總署按豁免書條款所訂就相關單位撤銷或終止豁免書，房協將會撤銷其早前向業主發出之「合資格出租證明書」，對於租戶因而承受之任何損失（如有），房協概不負責。豁免書在任何情況下被撤銷，租戶不可向政府索取任何賠償。
- 5.19 行使並使用「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如適用），須受列於該「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條款及條件所約束。
- 5.20 租客不得將其持有「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權益轉讓或售予第三者(包括其家庭成員)。
- 5.21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所有獲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持有人均需承諾受一切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
- 5.22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標準租約作出修訂。
- 5.23 本計劃同時受相關的政府批地契約、豁免書、由房協簽發適用於業主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及適用於租戶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內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政府當局不時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制。若由房協所簽發適用於業主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及適用於租戶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內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與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以政府當局不時就本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凌駕於由房協所簽發適用於業主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及適用於租戶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內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

## 6. 標準租約內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6.1 於簽署租約當天及租約期內，租客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並仍然有效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而業主亦必須持有由房協發出並仍然有效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
- 6.2 若標準租約內附表三及附表四的條款和條件存在任何衝突或歧義，則附表三的條款和條件凌駕於附表四的條款及條件。
- 6.3 租約為期 2 年。在租約首 12 個月屆滿後的任何時間，業主與租客任何一方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發出 2 個月通知以終止租約。倘在租約期內任何時候，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確認接受房委會或房協分配的公屋或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或租客及／或其配偶持有 50% 或以上股份的公司獲取香港的住宅物業（包括資助出售房屋）的業權（包括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或正式買賣合約購買香港住宅物業），租客須於 14 日內向業主發出 2 個月通知終止租約。（請注意：若租客按此租約條款提前終止租約，將不需要向業主作出任何補償。）
- 6.4 出租單位內之廚房及浴室（如該單位有 2 個浴室，套裝睡房內之浴室除外）必須為業主及租戶共用。如出租予租戶的睡房為連浴室之套裝睡房，業主可將餘下的浴室留為己用，無須與租戶共用。
- 6.5 租約生效期屆滿日不得超越由地政總署發出的豁免書及業主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所訂之有效期限（即 2025 年 9 月 30 日）。
- 6.6 倘業主在該租約期內違反「合資格出租證明書」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而導致該證明書被撤銷，或因違反豁免書條款及／或政府當局列出的條款及／或條件而導致豁免書（就有關單位而言）被撤銷，業主須允許租戶繼續租用該睡房，直至該租期屆滿日或租賃終止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 6.7 倘租客在該租約期內違反「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之任何條款及條件而導致該證明書被撤銷，該租約隨即終止，租客須按租約規定將該睡房的管有權交回業主。
- 6.8 如租客在租約期內身故，業主須允許名列於租約內租客之家人按該租約原定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繼續居住在該睡房內，直至該租期屆滿日或租賃終止日為止(視乎情況而定)。

- 6.9 租約的印花稅由業主及租客平均分擔。
- 6.10 當業主收到房協就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獲配公屋或租客及/或租客的配偶購買香港住宅物業一事的通知，業主必須向租客發出兩（2）個月通知終止租約。

## 7. 其他注意事項

- 7.1 除印花稅外，租戶及業主在辦理租務手續時，或需各自繳付下列費用，包括但並不限於：
- 地產代理所收取該租務代理工作的佣金（如透過經地產代理進行交易）；及
  - 律師所收取租務手續的費用（如有委託律師處理租約）。
- 7.2 房協建議租戶於簽署租約前親自視察單位及承租睡房的現場情況，並於租約生效期內為該睡房購買合適的保險。
- 7.3 租戶與業主於租務上（包括但不限於租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爭議或糾紛，均由租戶與業主雙方自行負責處理，房協概不負責。
- 7.4 任何人士可於本計劃之指定網站: [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查閱由房協發出的「合資格出租證明書」或「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的最新情況。
- 7.5 租戶於房委會之公屋申請，不會因參與本計劃而受影響或獲優先處理，倘申請人仍然符合相關資格，房委會會繼續循現行公屋申請政策及程序處理其公屋申請。
- 7.6 申請人在獲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若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加減人口，入息或資產變更），申請人有責任通知房委會及房協。

## 8. 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

- 8.1 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若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而獲得批准的資格將被撤銷，而所繳的一切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最終決定權決定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
- 8.2 若任何人士以任何欺騙或不誠實的方法（包括在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提供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陳述）誘使或引致房協批核相關申請資格或致使業主與租戶進行有關租務交易，均屬刑事罪行，有可能觸犯包括但並不限於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的欺詐罪。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
- 8.3 申請人若在其申請時向房協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房協將不會簽發「合資格租住證明書」。所繳的一切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房協有最終決定權決定申請表和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所提供的文件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
- 8.4 在「合資格租住證明書」發出後，若任何人士被發現向房協提供或作出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的資料、陳述或聲明，房協將撤銷其「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並追究因此引致的損失。

## 9.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 9.1 申請表的資料將只用於處理本計劃之申請及其相關事宜。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並就此聯絡申請人。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一切個人資料，包括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就收集及比較/核對/轉移個人資料所作出的授權

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協可能無法辦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 9.2 房協在審批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申請時，有權將申請表內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進行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失實或具有誤導性，並根據該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的行動。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須授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或按房協現有紀錄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須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將其擁有關於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個人資料，提供給房協，作比較或核對申請表內的資料之用。房協亦可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須同意房協可將申請表及將來就有關申請而獲發的「合資格租住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交予房協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協暫租住屋「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 - 出租計劃」熱線作回覆其查詢之用。
- 9.3 房協在審核本計劃的申請或覆核資格時，可能根據房協現有紀錄核對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其他政府部門、公／私營機構／公司、有關的僱主或房協委託之獨立顧問公司披露，或向其查證，以便作上文所述的用途。
- 9.4 在申請表內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為本計劃的申請而提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及／或家庭成員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申請表內所申報有關其本人的資料。如有需要，須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收件人為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香港房屋協會申請組助理總經理。申請查閱及／或索取個人資料複本，可能需繳付費用。

## 10. 警告

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參加本計劃而需要向房協繳付的費用已列於本【申請須知】第 1 至 3 頁。若有人藉詞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房協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房協均有權取消其申請。

## 11. 聯絡我們

- 11.1 瀏覽本計劃指定網站：[lettingscheme.hkhs.com](http://lettingscheme.hkhs.com)；
- 11.2 查詢熱線 81080678（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2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及
- 11.3 致函房協申請組（地址：香港大坑浣紗街 23 號龍濤苑地下）。

## 注意事項

1. 本【申請須知】和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使用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2.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須知】及／或申請表內的任何內容作出修訂。